

#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(甲):

立離婚書人(乙):

(以下簡稱甲乙方)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歸 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及扶養。
- 四、特約條件：

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書人

甲方：

姓 名 ：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 號 ：  
住 址 ：

乙方：

姓 名 ：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 號 ：  
住 址 ：

證 人 ：(簽名)

證 人 ：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書表編號：19.0-10908